

证券代码：836050

证券简称：深蓝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公司股东会及监管部门批准的用途使用。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提示公司及时更换专户，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专户。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投向变更

**第十一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三)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 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六) 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设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第二十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五条**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 第五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经办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害，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追回，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相抵触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适时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